附件3

“拿地即可开工”承诺书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:

我单位拟建 项目，位于 ，现在申请该项目审批过程采用“拿地即可开工”模式，并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已认真阅读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“拿地即可开工”审批服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自愿申请该项目采用“拿地即可开工”模式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在各审批环节既定时间节点前完成审批所需的各类资料，并提交申报。如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进展的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。
3. 项目“拿地即可开工”审批过程中，因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设计标准等调整，需按照新规定重新进行设计、审图、评估评价的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。
4. 积极主动配合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工作。
5. 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，立即开工并进入实质施工阶段。
6. 如果我单位未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将自行中止相关审批事项。

法定代表人： 申请单位：

（签名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